2025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等8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5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区“两建成一首发”的战略部署，聚焦“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主线，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更优检察实绩助力建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初心如磐担当时代重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有力惩治和预防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做优做强金融检察，健全“检察护企”长效机制。发挥“检企服务联盟”“检察服务工作站”作用，结合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和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有效运用南京•建邺金融检察法治基地，开展法律咨询、风险防控、产权保护等服务，护航产业强区、新质

生产力发展。

二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持续做实“检护民生”，进一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举措，实质性化解涉检涉诉矛盾纠纷，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结合司法办案，深入排查公共领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促进行业治理。发挥专业优势，在绿色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文旅打造、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等方面，协调、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助推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

三是坚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实干笃行强化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制约机制。加强刑事诉讼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性。精准实施民事检察监督，重点打击虚假诉讼。持续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深化行刑反向衔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当好公共利益代表，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和规范性。

四是坚持政治建检、人才兴检，踔厉奋发打造过硬铁军。健全“选育管用”一体机制，持续强化检察人员素能建设，完善师徒结对互促共进机制，加强岗位练兵和实践锻炼，培养讲政治、勇担当、精业务、善监督的检察人才。一以贯之强化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精准务实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诚履职、砥砺奋进，为加快实现“两建成一首发”、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邺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9.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7.16**	**本年支出合计**	**3,387.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7.16**	**支出总计**	**3,387.16**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87.16	3,387.16	3,387.16														
162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3,387.16	3,387.16	3,387.16														
16200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387.16	3,387.16	3,387.16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87.16	2,628.62	75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9.64	1,361.10	758.54			
20404	检察	2,119.64	1,361.10	758.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54	1,127.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0		69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8.54		68.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50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2	50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4	13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6	69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6	69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4	219.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2	476.42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87.16	一、本年支出	3,38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9.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5.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87.16	**支出总计**	3,387.1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7.16	2,628.62	2,520.12	108.50	75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9.64	1,361.10	1,260.80	100.30	758.54
20404	检察	2,119.64	1,361.10	1,260.80	100.30	758.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54	1,127.54	1,027.24	100.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0				69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8.54				68.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3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504.32	496.12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2	504.32	496.12	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88.31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4	138.54	13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7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6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6	695.66	69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6	695.66	69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4	219.24	219.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2	476.42	476.42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8.62	2,520.12	10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15	2,186.15	
30101	基本工资	193.32	193.32	
30102	津贴补贴	1,246.84	1,246.84	
30103	奖金	16.11	1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4	138.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7	6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4	6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4	21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6	2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6	45.66	108.50
30201	办公费	19.20		19.2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1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6	45.66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2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1	288.31	
30302	退休费	288.31	288.3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7.16	2,628.62	2,520.12	108.50	75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9.64	1,361.10	1,260.80	100.30	758.54
20404	检察	2,119.64	1,361.10	1,260.80	100.30	758.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54	1,127.54	1,027.24	100.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00				69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8.54				68.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3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2	504.32	496.12	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32	504.32	496.12	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51	296.51	288.31	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54	138.54	13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7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4	67.54	6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4	67.54	6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66	695.66	695.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66	695.66	69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4	219.24	219.24		
2210202	提租补贴	476.42	476.42	476.42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8.62	2,520.12	10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15	2,186.15	
30101	基本工资	193.32	193.32	
30102	津贴补贴	1,246.84	1,246.84	
30103	奖金	16.11	1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4	138.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7	6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4	6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1.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4	21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6	2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6	45.66	108.50
30201	办公费	19.20		19.2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1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6	45.66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2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1	288.31	
30302	退休费	288.31	288.31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0.00	24.00	0.00	24.00	3.00	2.00	11.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6
30201	办公费	19.2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6.18				216.18
货物					53.68				53.68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53.68				53.68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8.70				8.70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LED显示屏	集中采购	7.23				7.23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1.50				1.50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04				1.04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1.80				1.80
	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50				0.50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触摸式终端设备	集中采购	2.91				2.91
	业务装备上级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LED显示屏	集中采购	18.00				18.0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4.00				4.00
	综合公用经费定额（行政）	办公费	鼓粉盒	集中采购	8.00				8.00
服务					162.50				162.5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62.50				162.50
	检察院综合保障经费	印刷费	单证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检察院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40.00				140.00
	办案业务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案业务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387.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64万元，减少0.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387.1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3,387.1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8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4万元，减少0.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3,387.1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3,387.16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119.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公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15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04.3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28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7.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8.52万元，减少11.2%。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95.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0.55万元，减少5.51%。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3,387.1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387.1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7.1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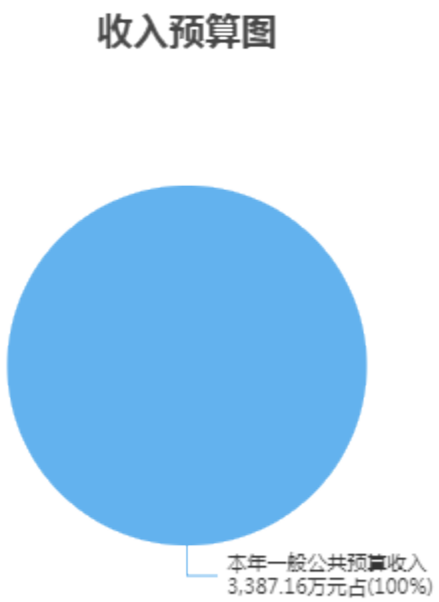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387.1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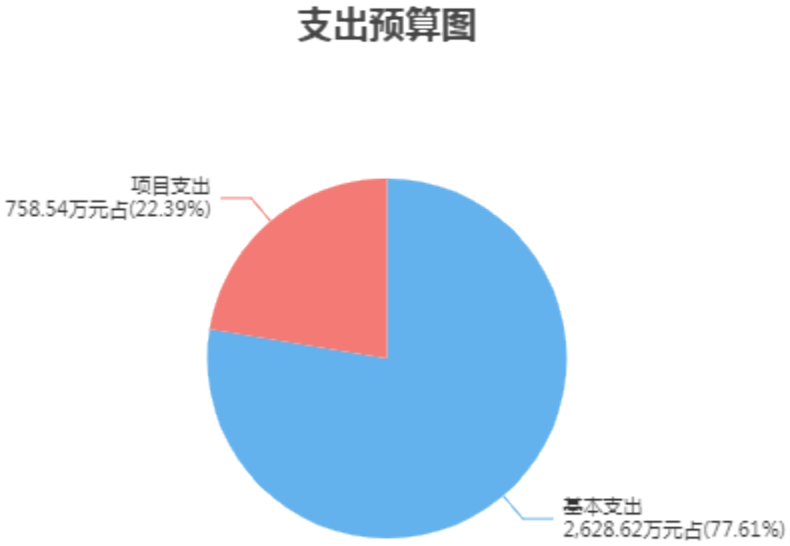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28.62 万元，占 77.61%；

项目支出 758.54 万元，占 22.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4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8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4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27.54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27.47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2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3.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6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54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2025年省转移支付装备投入纳入预算申报。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54万元，减少24.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9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9万元，增长7.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自然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3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3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2万元，减少11.2%。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

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01万元，减少6.01%。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7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4万元，减少5.28%。主要原因是基数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628.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8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4万元，减少0.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2,628.6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减少。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7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6.1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3.6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62.5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387.16万元；本部门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58.54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